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彭素蓉
　　莊義德
被　　告　瑞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一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彭素蓉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義德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彭素蓉、莊義德分自民國94年7 月19日起、102 年6 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嗣因被告業務虧損及業務緊縮，被告乃於107 年11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嗣雙方於107 年12月4 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被告就原告主張應給付資遣費金額並不爭執，被告並於108 年1 月間經桃園市政府調查後認定符合歇業事實，以107 年11月30日為歇業基準日。為此，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彭素蓉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、原告莊義德資遣費117,295 元及法定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原告計算之資遣費金額，惟桃園市政府已核發被告之歇業證明，原告只要拿歇業證明就可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非自願

離職證明書、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函、桃園市政府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桃園市政府歇業認定函、桃園市政府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8至2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3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認定於107年11月30日歇業，且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桃園市政府歇業認定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、9、17、18頁），合於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「歇業」之事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且被告就原告計算之資遣費金額均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彭素蓉資遣費24萬元、原告莊義德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7,295元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雖辯稱原告僅拿歇業證明就可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云云，然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「本基金墊償範圍，以申請墊償勞工之雇主已提繳本基金者為限。」、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勞工請求墊償時，應檢附雇主積欠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債權證明文件。」、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勞保局依本法第28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後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，承受勞工對雇主之債權，並得向雇主、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一定期間內償還墊款；逾期償還者，自逾期之日起，依基金

所存金融機構當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計收利息。」，可知勞工向勞保局申請墊償基金之權利，並未免除雇主給付資遣費之義務，且原告為取得債權證明文件申請墊償基金，提起本件訴訟仍有訴之利益，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即應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勞動契約於107年11月30日終止，則原告之資遣費於終止後30日內屆清償期。惟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，僅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15日起（於108年5月14日送達，本院卷第2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